**2023年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分单位）

三、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3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略）**

**二、单位人员结构说明**

 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编办）正处级建制，设有4个内设机构和1个直属行政机构。

市编委办人员编制24名（按照2022年底编制数），其中：行政编制22名，工勤人员2名。2022年末实有人员23名。其中：行政人员21名，工勤人员2名。

第二部分 2023年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中共抚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委编办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委编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9.4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上年结转0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5.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43万元。市委编办2023年收支总预算为429.40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3年市委编办收入预算429.40万元，比上年329.75万元增加99.65万元，增长 30.22%，增加主要原因： 工资、津贴、住房公积金、车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退休人员年金，死亡人员抚恤金等标准增长 。按照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429.40万元，同比增加99.65万元，增长30.22 %，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长 。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3年，市委编办总体支出429.40万元，比上年增加99.65万元，增长 30.22%，增加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长。其中：1、基本支出 420.40万元，比上年320.75万元增加 99.65万元，增加 31.07%，增加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长 。2、项目支出9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关于市委编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40万元，收入预算按来源分为财政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29.40 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96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65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20.36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36.43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353.06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0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429.40万元，比上年329.75万元，增加99.65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96万元，比上年275.79万元增加20.17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65万元，比上年33.73万元增加42.92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20.36万元，比上年20.23万元增加0.13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 353.06万元，比上年271.03万元增加82.03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0万元，比上年54.25万元减少1.15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4万元，比上年4.47万元增加18.77万元。综上所述，财政拨款增减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市委编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同上。

三、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0.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3.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24万元。

  （一）人员经费 398.06万元。其中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353.06万元：（含：基本工资、117.29万元，津贴补贴72.70万元（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53.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1.2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36万元，工伤保险1.76万元，住房公积金36.43万元。）2、其他交通费用21.76万元，3、死亡人员抚恤金20万元，4、离退休经费3.24万元。

（二）公用经费22.34万元。其中包括：1、办公费8.95万元，2、邮电费1万元，3、残疾人保障金0.46万元，4、工会经费4.54万元，5、劳务费3.72万元，，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7、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17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

 四、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万元。比上年1.9万元减少 0.4万元。减少原因经费压减。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市委编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4.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委编办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年市委编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市委编办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为675453元 。其中包括：通用设备104件，349885元，办公家具147件，132768元，小汽车一台，192800元。

（五）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市委编办2023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共涉及 2个项目，其中：1、市编办专项业务经费6万元,2、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工作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9万元。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年市委编办预算中，08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3表、债务支出预算表，14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以上3张表没有相关收入和支出，相应表格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 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机关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